

#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

##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

地點：教育館 B03-316 會議室

主席：鄭○青主任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尹○嘉、朱○羚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1.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。
2. 本校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落實開課總量管控，109 年 9 月 30 日教育系開課容量討論會會議決議 109 學年度教育系博士班計有 43 學時數回歸 5 大領域(幼教、家教、輔導、特教、體育)，相關系所應分攤對應之學時數，故博士班開課時數須併入碩士班開課容量（合計每學年不得超過 50 學時），大學部則每學年不得過 150 學時為原則。本系 109 第 2 學期加入分攤教育系博班課程後之開課容量為 46 學時（碩士 36+博士 10）。

#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1. 關於本系訂定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標準案，決議：本系訂定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標準為未逾 30%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# 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再辦理說故事能力檢定，關於檢定主題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學期將再辦理說故事研習及檢定。
2. 依據本系故事說演能力檢定暨授證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1 項「...於每次檢定公告前抽出 3 個主題...」。
3. 主題範圍庫為自我概念、家庭、人際關係、人與大自然、美德、生命教育、性別角色、多元文化、弱勢關懷、想像、情緒等 11 個主題。
4. 本學期辦理時間研習為 11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6 節，檢定為 6 月 9 日下午 56 節。

決議：經抽籤，檢定主題為人與大自然、想像、情緒。

#### 提案二

案由：關於故事說演能力檢定之評分標準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關於本案於下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2. 本系故事說演能力通過檢定分數為 80 分，表現傑出者以 95 分作標準。
3. 為讓各位評分委員評分標準有其依據、更具鑑別度，參照本系故事說演能力檢定暨授證實施要點，3 個評分標準等級訂其配分如下列，請討論修訂。

評分級距	優	佳	尚可	待加強
------	---	---	----	-----

及配分 評分項目 標準				
故事內容 (40%)	31-40	21-30	11-20	0-10
說故事技巧 (50%)	39-50	26-38	13-25	0-12
時間掌握 (10%)	9-10	6-8	3-5	0-2

決議：

1. 經系務會議討論，本系故事說演能力通過檢定分數修改為 75 分。
2. 將評分級距及配分進行調整後如下(小數點四捨五入)：

評分級距 及配分 評分項目 標準	優	通過	待加強
故事內容 (40%)	36-40	30-36	0-30
說故事技巧 (50%)	45-50	38-45	0-38
時間掌握 (10%)	9-10	8-9	0-8

### 提案三

案由：關於師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推選案，請提案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師範學院 110 年 2 月 20 日通知辦理。
2. 本系需推舉：
  - (1) 院長遴選教師代表 1 名 (需列正備取，1 位正取，2 位備取)。
  - (2) 院長遴選工作小組教師代表 1 名 (需列正備取，1 位正取，2 位備取)。
  - (3) 教師評鑑當然委員 1 名。

決議：

1. 院長遴選教師代表 1 名 (需列正備取)：吳○名老師 (正取)、葉○菁老師 (備取)。
2. 院長遴選工作小組教師代表 1 名 (需列正備取)：吳○名老師 (正取)、葉○菁老師 (備取)。
3. 教師評鑑當然委員 1 名：鄭○青老師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3:00